

对办好福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的探讨

郑钱华

(福建省农业厅外经处 350003)

闽台农业交流合作具有悠久历史,是当
前海峡两岸关注的焦点之一。1997年7月,
国家外经贸部、国台办、农业部正式把福州
市、漳州市列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
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在厦门第一届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上隆重举行了授牌
仪式。此举在海内外激起很大反响,台、外
商慕名前来考察洽谈,投资兴业,络绎不
绝,这是我省农业对台工作中的一件大事。
加快实验区的建设步伐,扩大对台农业合作
领域,进一步促进两岸经贸合作交流,加快
发展高效优质农业,提高我省农业发展的水
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闽台农业合作交流已为实验区建设
奠定了一定基础

(一) 农业科技学术交流日趋频繁

90年代以来,闽台农业科技学术实现
高层双向交流,探讨领域和内容日益广泛、
深入。台湾先后组织农林牧渔等方面农业行
政官员、专家、教授、企业家等100多个团
组、500多人次来闽进行农业科技学术交流,
洽谈农业科技交流合作以及专题讲座。在我
省举办了大型的研讨会:“海峡两岸农作物
改良研讨会”、“海峡两岸亚热带水果产
销研讨会”、“海峡两岸(南平)农业开发
合作研讨会”、“海峡两岸福建柑桔发展研
讨会”、“东山 闽台农业经济技术合作交
流恳谈会”、“95漳州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
与发展研讨会”等。台湾专家、学者还就水
稻、甘蔗、香蕉、芦笋、水土保持等专题对
我省进行考察和讲座。我省农业专家、教
授、农业行政官员近30多批120多人次应
邀赴台考察农牧业生产、加工、市场运销、
农民组织

和气象、水利等,洽谈闽台农业交流合作,
以及参加在台举办的海峡两岸农业研讨会
等,通过交流,广泛宣传了福建农业。台湾
知名专家、教授、企业家纷纷来闽考察,进
行学术研讨与投资活动。

(二) 农业引进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据初步统计,从1985年以来,我省先
后从台湾引进包括粮食、甘薯、甘蔗、水
果、蔬菜、花卉和水产等优良种苗1500多
个,引进农产品加工设备2000多台(套),
以及引进一批栽培、养殖、加工技术。通过
引进台湾优良品种、技术,形成产业规模。
漳州先后从台湾引进农业种苗,经消化推
广面积达150多万亩,主要有蔬菜、水果、
花卉、食用菌和水产等,出现“引进一个
品种,建立一片基地,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
方百姓”的景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 台资企业纷纷落户

自1983年台商在厦门投资兴办第一家
台胞投资企业以来,据初步统计,全省累计
批准台商投资农业的企业1100多家。福州、
漳州两市的台资农业企业数和合同金额分
别约占全省农业台资企业数和合同金额的
60%和70%以上。全省农业台资企业投资
领域已向种、养、加、贮、销全方位发展,
并已由沿海向内陆山区延伸,投资规模由
几十万美元向百万至千万美元独资企业发
展。这些台资企业的落户,不仅引进了资金、
设备,同时也引进了优良的品种和技术,甚
至国外的市场。近年来,闽台农业合作迅
速发展,台资企业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

(四) 两岸农业技术合作有所突破

海峡两岸水果(漳州天宝香蕉、永春芦

柑) 综合栽培技术引进合作项目, 自 1997 年实施以来, 通过台湾专家培训和指导, 永春芦柑项目推行草生栽培、部分间伐、回缩树体、改善水肥管理等实用技术, 使柑桔一级品率提高 28 %, 成本下降 30 %; 漳州香蕉项目采用脱毒组苗、整疏清园、适时断蕾、单柱深埋护蕉法和蓝色塑料袋套果、加垫运输等实用技术应用, 经初步验收, 技术改进后蕉果果指整齐、果色青亮, 亩增值 24 %, 成本下降 14.6 %, 蕉农经济效益显著。

二、建设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基本思路

根据国家外经贸部、国台办、农业部批准实验区的要求, 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 着眼于海峡两岸跨世纪的农业产业发展与合作。把实验区建成引进台湾农业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方法的示范样板, 某些鲜活农产品及加工品的出口基地, 两岸联手拓展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的生产协作区, 并充分发挥实验区在两岸农业交流合作中的窗口作用, 发挥引进合作示范和推广创新等方面的辐射作用, 全方位拓展闽台农业合作, 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为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总的目标是立足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注重引进台湾资金、新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经验, 改造传统农业, 优化产业结构, 建立协调配套的现代农业技术信息和人才培训体系、农产品加工和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体系, 提高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因此, 科学规划设置区域功能, 使实验区朝着“四个功能”和“一个中心”方向发展。

(一) 优良种苗引进繁育推广功能

引进台湾地区和世界先进优良种苗、先进种养实用技术、农业生产资料及设备, 形

成引进试验、消化创新、繁育推广相配套、产业化的良种引进推广体系, 并建成我国最大的亚热带农业良种引进繁育基地。

(二) “优高”农业示范功能

以引进推广融良种良法为一体的先进栽培管理技术为主, 按现代农业建设标准, 对不同支柱产业, 建立不同类型的“优高”农业发展模式, 包括鼓励台商创办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现代农业企业, 发挥向全省、全国的辐射作用。

(三) 农产品系列精深加工功能

引进、改造一批大中型农业企业, 达到技术、设备先进, 精深加工能力强, 具有现代先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的外向型企业, 探索一条种养加贮销相结合的原料基地——精深加工——包装设计——仓储运输——市场营销一体化, 能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农业发展道路。

(四) 农产品贮运与营销功能

借鉴台湾建立农产品市场体系与营销经验, 利用台湾农产品出口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逐步建成农产品返销和输台的基地。在支柱产业区建立一批与国际市场接轨和国内外兼营的各类农产品专业市场及运销网络。同时, 注重提高农产品运销的组织化程度, 使各类大宗农产品的种植、收购、加工、贮运、销售基本实现社会化、产业化、专业化。

(五) 农业科技信息中心

依托国内外相应研究机构和两岸专家、学者、企业家及科技人员学术交流资讯, 组建农业科技信息中心, 及时作好农业科技最新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组织农业科技各项培训训工作。

三、建设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工作重点

根据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加快实验区建设步伐, 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消化和推广, 农产品加工和储运、销售、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

等。

(一) 重视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

实验区引进应突出蔬菜、水果、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三大领域。引进的内容要求：一是有利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品种结构；二是产品优质、高价值，促进“优高”农业、创汇农业和市场发展；三是具有较大带动性，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四是属于90年代先进水平，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和农业转型升级。开展区域性多点对比试验，择优推广，形成引进、试验、消化、创新、繁育、推广相配套的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推广体系。引进工作包括品种、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方面。

(二) 建立有效的流通体系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农产品生产由过去的短缺变为相对过剩，商品流通问题愈显突出。漳州现有年产150万吨的粮食、140多万吨的水果、96万吨的水产品、140多万吨的蔬菜、20多万吨的食用菌。目前尚没有一个大规模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可以优先建立各类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农民运销组织，建立相应运销制度，借鉴台湾做法，建立一个与生产相衔接、产销协调、产品流通顺畅的农产品运销体系，政府方面要有效的加以培植和正确引导。

(三) 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

在福州、漳州两市实验区内，继续扩大两岸农业科技、经营管理人员互访交流，加强农业科研、教育、信息咨询的交流，组织作物育种、生物农药、畜禽疫病防治、品种交换、养殖技术等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研讨、合作，进行农业开发合作试验。合作研究单位之间签定协议，利用双方的设备、技术、人才、资金开展研究，成果共享，也可以互派研究人员研修，还可以交流研究资料、研究方法。在推广漳州天宝香蕉、永春芦柑综合栽培技术的成功方法基础上，拓展合作领域，加速新技术的嫁接、推广应用。

多做工作，沟通渠道，尽量多派科技人员赴台进行学术研讨和科技考察和培训。邀请台湾农业生产与管理专家来实验区进行实地考察、指导，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促进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 加快实施一批骨干项目和启动项目

福州、漳州两市应筛选一批作为实验区建设的重点项目，积极促进这些项目顺利发展，成为实验区的带动项目。通过骨干项目的建设，推动实验区建设全面启动，快速发展。

四、加快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若干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出台必要的优惠政策，是当前加快实验区建设的必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实验区管理机构

经省政府批准，已成立福建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直24个成员单位组成，省政府分管农业的副省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省级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实验区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实验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实验区对外招商；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研究解决实验区有关重大问题。福州、漳州两个实验区相应成立实验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特别是漳州市已专门设立实验区办公室，有编制和经费，工作较落实。市级实验区办公室负责统筹计划，集中管理各项建设和人、财、物的管理实务。两实验区设置的主要功能区和重点项目，应建立领导挂钩责任制，做到有领导、有措施、能落实。

(二) 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台经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对台经济工作若干问题通知的意见》等国家、省、市鼓励台商投资开发农业的优惠政策，确保现有的鼓励政策落实到

实处。并根据实验区建设的需要,在我省权限范围内,根据农业特殊情况和对台农业合作特殊条件,制定切实可行,体现“优惠、倾斜、吸引力、让利、方便”的政策措施。“两部一办”批准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可以说是我省的农业特区,政策方面涉及到各个方面,有关部门应本着充分体现“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基础上,主动给足实验区优惠政策,在用地规定、土地价格、良种和设备引进、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尤其要实行项目带政策的灵活办法,对大项目要给更优惠的政策。

(三) 加快投资环境的改善

两实验区首批示范启动项目,要加紧软环境和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使实验区示范项目,一开始就能高起点按现代农业目标进行建设。在硬环境上,加快项目用水、电、路配套设施建设,做好引种隔离区、作物种苗、水产苗种引进繁育中心(或基地)建设。在软环境上,继续深化“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为外商服务也就是为自己服务”的认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项目申报、基建审批、企业年检、口岸联检、缴费等环节的服务制度,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实验区的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为台商在投资规划、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方面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给予优先与方便,为实验区的发展提供一个优化的投资环境。

(四) 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

招商引资工作是实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福州、漳州两实验区应充分发挥两地各自的优势和条件,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招商工作。

1、做好现有台资项目服务工作。现有的台资企业是扩大招商引资的重要基础和力量,漳州市台商王先生在漳浦创办企业从1家发展到8家,同时介绍在台的亲朋好友到

漳浦兴办9家企业,龙海联天食品制罐、亚细亚也多次增资办厂。说明认真办好一家台资企业,做好一位台胞的工作,可带来一批台商,引进一批企业。因此,要做好服务工作,实行以台引台,以台引外的良好招商效应。

2、积极参与多种形式的经贸洽谈活动。充分利用全省农展会、福州国际招商月、漳州漳台经贸恳谈会、9·8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香港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举办专业学术研讨会的机会,相互交流、广泛接触、增进友谊,创造招商条件和机会。推出一批比较成熟合作项目对外招商,坚持大中小项目一起上,并重点做好500万美元以上招商项目的工作。

3、争取主动上岛招商。以往赴台团组以学术研讨与专业考察居多,在招商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效果不够明显,今后要主动与台湾民间组织广泛接触,如台湾农业企业财团、工商企业联合会、农会、渔会、水利会、农业合作社的交流,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基础。

(五) 增加资金投入

实验区是我省现代农业建设的一项先行示范工程,比一般项目需要更大投入,各级政府应把实验区建设纳入计划,列入财政预算。一是增加引进台湾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资金投入;二是增加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特别要加大实验区引种隔离区建设资金的扶持力度;三是增加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的消化、创新、吸收、推广的工作资金投入。引进品种要走消化、吸收、推广、创新之路,必须增加投入,真正发挥引进、示范、辐射功能作用。

对重点台资项目,列入台资配套资金计划,优先安排配套资金;银行信贷优先向台资农业项目倾斜。